

关于对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董事会秘书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91 号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宫臣：

2019 年 10 月 2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称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公告发出之日，你公司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,592.16 万元。其中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收到 3,207.68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2.70%；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 2,065.90 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占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1.06%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两笔政府补助事项，直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11.5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5.1.7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会秘书宫臣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3.2.2 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1日